

證明文件接納標準

1. 證明婚姻關係之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必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

以夫妻團聚為由的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須提交官方發出的婚姻關係證明文件（見下表），以及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註1,2}（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 簽發地點 | 規定 |
|------|--|
| 澳門特區 |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之本澳最新婚姻紀錄證明 |
| 中國內地 |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註6} 之結婚公證書 |
| 香港特區 | 原結婚證書或香港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結婚證書之真實副本（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註6} ） |
| 台灣地區 | 原結婚證書 +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台灣地區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註6} （載有該結婚紀錄） |
| 其他地區 | (1) 當地的婚姻紀錄制度與本澳相同（如安哥拉...等）：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當局發出之最新婚姻紀錄證明 ^{註6} ，需經「外交認證」（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註3,4,6} ）或「領事認證」（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 ^{註3,4,6} ） (2) 其他情況： 原結婚證書需經「外交認證」（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註3,4,6} ）或「領事認證」（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 ^{註3,4,6} ） <i>菲律賓當局簽發證明文件之「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程序見註5。</i> |

2. 證明事實婚關係之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必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

以事實婚為由的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須提交未婚、離婚或鰥寡之官方證明文件(見下表)，以及提供 2 名證人證明利害關係人及其伴侶之事實婚關係至少維持兩年。

| 文件類別 | 規定 |
|-----------------------------------|--|
| 事實婚關係證明 (符合澳門《民法典》第 1472 條之規定) | <p>(1) 利害關係人、其事實婚伴侶以及兩名證人之聲明書^{註1,2} (指利害關係人與其伴侶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至少兩年)</p> <p>(2) 若雙方都未曾締結過婚姻，則尚需遞交由其原居地有權限當局簽發之未逾 6 個月^{註6} (或由澳門簽發者為 3 個月) 之《未婚證明》，若由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以外地方簽發者，需經「外交認證」(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註3,4,6})或「領事認證」(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註3,4,6})</p> <p>(3) 若任一方曾締結婚姻，則尚需遞交其已解除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具體為：</p> <p>A. 由澳門特區簽發：載有有關婚姻解除記錄之婚姻紀錄證明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p> <p>B. 由香港特區簽發：離婚證明 (須蓋有香港權限機關未逾 6 個月的確認章^{註6})</p> <p>C. 由台灣地區簽發：原離婚證明 + 載有該離婚紀錄之台灣地區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註6})</p> <p>D. 由中國內地簽發：離婚公證書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註6})</p> <p>E. 由其他地方簽發：有關文件須需經「外交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註6}，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註3,4,6})或「領事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註6}，並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註3,4,6})</p> <p>(4) 若任何一方為鰥寡者，則尚需遞交其原配偶之死亡證明 (詳見死亡證明之規定)</p> <p><i>菲律賓當局簽發證明文件之「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程序見註 5。</i></p> |

3. 出生 / 領養 / 死亡證明或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必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

| 文件類別 | 簽發地點 | 規定 |
|--|------|--|
| 出生/領養/死亡證明 [表中「*」所指的出生證明必須符合由簽發或認證日起計未逾6個月之規定，主要是針對需透過該證明佐證親屬關係或當事人曾申報的身份資料與本次申請資料存有差異之情況。] | 澳門特區 | 由澳門民事登記局簽發之出生紀錄證明/領養證明/死亡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3個月） |
|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領養/死亡公證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 |
| | 香港特區 | 香港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紀錄證明*/領養證明/死亡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 |
| | 台灣地區 | 原出生/領養/死亡證明 + 載有該出生*/領養/死亡紀錄之台灣地區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 |
| | 其他地區 | 當地國家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領養/死亡證明，需經「外交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註3,4,6} ）或「領事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並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 ^{註3,4,6} ） <i>菲律賓當局簽發證明文件之「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程序見註5。</i> |
| 最近居住地之刑事紀錄證明 | 澳門特區 | 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簽發之《刑事紀錄證明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3個月） |
|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或《犯罪紀錄公證書》，文件接納標準受申請類型所限制： (1) 申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來澳工作：簽發日期及其所載之刑事紀錄期間之最後一日均未逾6個月 ^{註6} ； (2) 其它申請：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 |
| | 香港特區 | 香港警察總部簽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 |
| | 台灣地區 | 台灣地區警察機關簽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 |
| | 越南 | 越南權限機關簽發之2號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Judicial Record Card N ^o .2），需經「外交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註3,4,6} ）或「領事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並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 ^{註3,4,6} ） |
| | 其他地區 | 當地國家權限機關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需經「外交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 ^{註3,4,6} ）或「領事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註6} ，並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 ^{註3,4,6} ） <i>菲律賓當局簽發證明文件之「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程序見註5。</i> |

[註：

1. 表 1.及表 2.中用以證明存在（維持）婚姻或事實婚關係之聲明書均需經本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有權限當局鑑證利害關係人、其配偶（或事實婚伴侶）或該兩名證人之簽名，否則上述人士需親身在出入境事務廳人員面前簽署有關聲明書作實，並出示各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核對；
2. 受理單位會提供「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之聲明書之式樣，申請人亦可在治安警察局網頁內下載；
3. 上述外地證明文件（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簽發者）需按國際慣例辦理「外交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或「領事認證」（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並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以確保其真確性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有關證明文件已辦理了《海牙公約》〈Convention de La Haye〉所訂之附加意見證書〈APOSTILLE〉（該證書須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方被接納，詳閱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簽署的《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的公約》 網址：<http://www.hcch.net>）；
 - ii. 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發國與澳門訂有互免認證協議（如：按澳門特區分別與葡萄牙、東帝汶及佛得角所簽訂的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由該等互免認證協議國家之法院或其他有權限公共當局作成或證明之文件及譯本，如蓋有官方印章，則無需認證）。
4. 向受理單位提交之證明文件需辦理《海牙公約》所訂之附加意見證書或「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
 - i. 若認證文件非為澳門之正式語文（中文或葡文）或英文，則須翻譯為前述所指語文；
 - ii. 除證明文件之原文需辦理《海牙公約》所訂之附加意見證書或「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外，而透過中國駐當地使領館翻譯的證明文件（翻譯本），無需進行「外交認證」；但透過當地官方機構認可其專業資格之翻譯員翻譯之證明文件（翻譯本），則需進行「外交認證」（由認證簽署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並由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證）或「領事認證」（由認證簽署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並由原國家駐外使領館認證）。
 - iii. 在澳門本地翻譯的文件，有關翻譯員須到公證署透過名譽宣誓或名譽承諾譯本忠於原文（由公證日起計未逾 3 個月）。
5. 現時菲律賓當局簽發之證明文件之「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程序為：
 - i. 有關證明文件由發證部門之權限機關作出確認；
 - ii. 菲國外交部之領事事務處官員簽發《認證證明》(Authentication Certificate)，以證明該文件確由該國具權限當局依法簽發；
 - iii. 由菲國駐澳門總領事館或中國駐菲國使領館發出有關確認上述菲國外交部官員簽名之真確及合法性的證明。
6. 有關外地文件由簽發或認證簽署日起計未逾 6 個月方被接納之規定，是根據澳門第 5/98/M 號法令第 28 條而訂定。]